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业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框架采购合同》，约定宁德时代以订单的形式，向本公司采购设备。合同生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止。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次宁德时代通知公司中标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定点的方式，公司尚未收到宁德时代正式纸质订单（即 PO 单）。虽然电子邮件为双方共同约定的下单方式，但存在未来不能如期收到客户正式 PO 单及未来因客户需求变化订单发生变更或取消的风险；

（2）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3）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近日，宁德时代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定点的方式向公司发送订单中标通知，本次公司中标锂电池检测设备未税金额为 8,820 万元。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采购订单未税总金额为 11,364.54 万元，预计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上述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最终用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与宁德时代签订了《框架采购合同》，约定宁德时代以订单的形式，向本公司采购锂电 X 检测设备。合同生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止。《框架采购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采购订单由宁德时代通过书面形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向公司发送订单及其变更（以下统称“订单”）。书面形式指有据可查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报、传真、邮件、电子信息平台数据）。订单在送达公司后立即生效，公司应遵照订单履行交货义务。

近日，宁德时代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定点的方式向公司发送订单中标通知，公司中标锂电池检测设备未税金额为 8,820 万元。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图林根）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订单未税总金额为 11,364.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87%。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47.4028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宁德时代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对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未税）	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9年	365.90	0.35%
2018年	254.91	0.18%
2017年	265.48	0.2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采购订单未税金额为24,238.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23.17%。

4、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框架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约方：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采购订单：由甲方通过书面形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向乙方发送订单及其变更。书面形式指有据可查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报、传真、邮件、电子信息平台数据）。订单在送达乙方后立即生效，除非甲方通知乙方该订单被变更或撤销，乙方应遵照订单履行交货义务。

（3）付款方式：根据订单及双方约定之付款条件以及确认的收货情况支付标的货款。

（4）合同生效条件：双方于2019年7月5日签订了《框架采购合同》，合同生效期自2019年7月5日起至2022年7月5日止。

（5）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对延迟交货、质量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除上述内容外，合同条款还对双方权利和义务、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约定。

2、本次订单情况

宁德时代本次向公司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的采购订单如下：

订单确认日期	交易对方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未税）	合同标的
2021年4月12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20	锂电X光检测设备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宁德时代通知公司中标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定点的方式，公司尚未收到宁德时代正式纸质订单（即PO单）。虽然电子邮件为双方共同约定的下单方式，但存在未来不能如期收到客户正式PO单及未来因客户需求变化订单发生变更或取消的风险；

2、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3、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的《框架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